

收文編號：1100007932

議案編號：1100831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05 號之 146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移工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3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鑑於近日苗栗數家電子廠大量員工及移工確診……。請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協助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對相關廠商之移工查核訪視，要求改善移工之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並加強防疫措施。」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一八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鄭委員麗文、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棟 Sufin · 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鑑於近日苗栗數家電子廠大量員工及移工確診…。請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協助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對相關廠商之移工查核訪視，要求改善移工之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並加強防疫措施。」一案，敬復如下：

- 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協助雇主及移工落實防疫，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並陸續修正指引，供雇主及仲介遵循。
- 二、鑒於國際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指揮中心復自 5 月 19 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包含新引進移工)，暫緩入境。本部因應三級期間，為減少移工因為住宿群聚所衍生防疫風險，強化管理措施，強制雇主應(一)落實分艙分流(應安排所聘僱同一工作地點、區域或產線之移工同宿舍，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二)禁止不同雇主所聘僱之移工混住、(三)落實健康監測及(四)6 月 5 日起暫緩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及雇主變更所聘僱外國人工作場所(另自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已適度鬆綁前揭轉換及調派管制)等措施。
- 三、為減少移工因為住宿群聚所衍生防疫風險，本部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住宿地點訪視作業，共訪查 1,168 家工廠，已於 6 月 10 日全部訪查完成，符合防疫指引共 943 家(80.7%)，待改善家數 225 家(19.3%)，並已由地方政府複查待改善業者完竣在案。另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將待改善業者清單發函經濟部、科技部，請其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查察移工宿舍有待改善廠商協助輔導宣導廠商加強改善。
- 四、移工受聘僱從事產業相關工作，其勞動條件同受我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保障，另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

權益，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落實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本部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增訂飲用水標準、提高住宿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及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含是否廠住分離、工廠或住宿環境有無危險因子及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結果)，以提升移工居住環境，加強移工住宿地點之風險管理。

五、另配合防疫，本部已辦理相關移工協助措施：

(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疫資訊，例如將防疫衛教宣導資料譯為 5 種語言(英文、Tagalog、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社群平臺刊登防疫資訊及建置「Line@移點通」即時向受聘僱外國人推播防疫資訊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疫安全觀念。

(二)為關懷並協助受隔離移工身心健康，發送防疫關懷包，內容包含體溫計、口罩、隨身酒精瓶、簡易餐食、衛教宣導資料等各類物資，陪伴移工安心度過必要之防疫隔離期間。

六、因應疫情發展變化，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指示，擬定調整相關移工防疫措施，以共同維護防疫安全。